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2175號

附件：遷葬補償費查估清冊及墳墓位置圖
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範圍應遷葬墳墓第1次補列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本府111年12月28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43818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墳墓因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（因應新北市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開發需求），前經本府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期間公告遷葬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係針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未列入遷葬清冊者，於現場認定完成並於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，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三、墳墓所在位置：土城區柑林段531、531-2、531-3及615等4筆地號部分土地，共計4座墳墓，詳遷葬補償費查估清冊及墳墓位置圖。
- 四、遷葬期間：自113年3月1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13年3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- 
- 五、合法墳墓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計算核發墳墓遷葬補償費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依本標準之合法墳墓補償費70%計算核發墳墓遷葬救濟金。
- 六、公告遷葬期間內，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及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，至土城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申請遷葬，經公所審核文件後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併入原申請文件，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另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無遷葬之可能，故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- 七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，由本府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，本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。
- 八、本公告遷葬補償費查估清冊及墳墓位置圖等相關資料，除於墳墓所在地公布外，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（<http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市長 侯友宜